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4,287	87,036
銷售成本		(163,545)	(72,118)
毛利		20,742	14,918
其他經營收入	5	1,400	2,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3)	(983)
行政管理費用		(26,005)	(22,108)
財務費用	6	(5,484)	(6,589)
除稅前虧損	8	(10,960)	(12,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2	(1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938)	(12,431)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38)	(12,431)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938)</u>	<u>(12,43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21)</u>	<u>(0.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83	101,225
使用權資產		205,796	210,008
商譽		—	—
會所債券		2,397	2,3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1	218
		<u>306,807</u>	<u>313,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05	57,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9,580	72,75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44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71	113,786
		<u>235,100</u>	<u>244,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598	74,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203	83,238
租賃負債		231	1,012
銀行借款		63,095	63,095
		<u>214,127</u>	<u>221,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73</u>	<u>22,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780</u>	<u>336,799</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7,141	45,200
遞延稅項負債		376	398
		<u>47,517</u>	<u>45,598</u>
資產淨值		<u>280,263</u>	<u>291,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013	52,013
儲備		225,520	236,458
		<u>277,533</u>	<u>288,4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533	288,471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u>280,263</u>	<u>291,201</u>
權益總額		<u>280,263</u>	<u>291,2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65,210	72,883	19,077	14,153	-	-	-	-	184,287	87,036
分部間銷售	-	-	8,546	2,066	-	-	(8,546)	(2,066)	-	-
其他經營收入	1,221	1,577	166	176	-	-	-	-	1,387	1,753
總額	<u>166,431</u>	<u>74,460</u>	<u>27,789</u>	<u>16,395</u>	<u>-</u>	<u>-</u>	<u>(8,546)</u>	<u>(2,066)</u>	<u>185,674</u>	<u>88,789</u>
分部業績	<u>(806)</u>	<u>(1,761)</u>	<u>2,663</u>	<u>2,507</u>	<u>(3,342)</u>	<u>(3,361)</u>	<u>-</u>	<u>-</u>	<u>(1,485)</u>	<u>(2,615)</u>
利息收入									13	7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04)	(3,805)
財務費用									<u>(5,484)</u>	<u>(6,589)</u>
除稅前虧損									<u>(10,960)</u>	<u>(12,256)</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09,445</u>	<u>224,694</u>	<u>13,577</u>	<u>12,353</u>	<u>197,866</u>	<u>201,198</u>	<u>420,888</u>	438,2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397	2,3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71	113,786
– 其他							3,851	4,088
資產總額							<u>541,907</u>	<u>558,516</u>
分部負債	<u>55,100</u>	<u>53,597</u>	<u>10,651</u>	<u>11,682</u>	<u>7,492</u>	<u>7,492</u>	<u>73,243</u>	72,7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203	83,238
– 銀行借款							63,095	63,095
– 可換股債券							47,141	45,200
– 遞延稅項負債							376	398
– 其他							1,586	2,613
負債總額							<u>261,644</u>	<u>267,31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若干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753
出售廢料	20	4
樣本收入	100	110
模具收入	12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租金收入	46	146
政府補助	457	1,279
雜項收入	595	205
	<u>1,400</u>	<u>2,50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16	1,638
— 可換股債券	1,941	2,9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808	1,890
— 租賃負債	19	63
	<u>5,484</u>	<u>6,58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計息。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8
遞延稅項	(22)	(13)
	<u>(22)</u>	<u>175</u>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63,545	7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4	3,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2	4,251
匯兌虧損淨額	1,593	3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14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611

9.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938)</u>	<u>(12,4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201,250</u>	<u>5,201,25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該轉換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69,774	64,95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08	4,522
預付款項	3,899	3,0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9	175
	<u>79,580</u>	<u>72,753</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016	26,997
31至90日	27,754	36,697
91至180日	4	1,264
	<u>69,774</u>	<u>64,95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265	54,964
合約負債	3,938	29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95	19,114
	<u>74,598</u>	<u>74,37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515	41,465
91至180日	7,162	10,596
181至365日	740	382
超過365日	2,848	2,521
	<u>51,265</u>	<u>54,96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01,250</u>	<u>52,013</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尚未消除，仍在世界各地肆虐，威脅著公眾健康並阻礙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香港等為人群接種疫苗的區域，疫情得以緩解及有效控制。因形勢嚴峻，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依然執行，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傳播。目前尚無明確跡象表明疫情何時會結束，以使世界恢復正常。儘管經濟發展不穩，本集團仍透過各項營銷舉措及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強高爾夫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高爾夫球市場回暖，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劇增一倍有餘。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不斷將業務合理化且將成本優化至可行範圍。於期間，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為確保長遠發展，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4,2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0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9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31,000港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21港仙(二零二零年：0.24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6%(二零二零年：83.7%)。受高爾夫球市場回暖驅動，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增長126.7%至約165,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883,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118.6%至約75,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71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45.9%(二零二零年：47.6%)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41.2%(二零二零年：39.9%)。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出現不同程度的增加，從而產生額外收入。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長1.3倍至約164,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91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9.5%(二零二零年：97.3%)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9.2%(二零二零年：81.5%)。本集團的企業目標為透過擴展服務以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並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新的商機，以期長遠地提升市場份額。

為對抗疫情，本集團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及保障員工安全，以便正常營運。與去年不同，二零二一年企業並無受惠於政府援助或救濟政策。本集團只得恢復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支付巨額退休福利供款。於本期間，絕大部分去年發放的政府補助已停止不再發放。此外，由於高爾夫球設備需求增加導致供應不足，期內零部件成本顯著上升。種種不利因素削減高爾夫設備業務可實現的毛利貢獻。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加強理順措施，以持續精簡業務及製造程序以優化成本。增加使用外包安排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成本效益，同時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績效獎勵鼓勵生產人員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出產量。山東生產設施已對其員工團隊進行定期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根據業務量及市場狀況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不明朗狀況下合理調節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

受益於銷量激增，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能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80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比較期間產生的分部虧損約1,761,000港元減少54.2%。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疫情的影響，預計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營運將面臨巨大的壓力，並面臨嚴峻挑戰。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於透過多元化營銷活動及合作，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管理層對二零二一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強勁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刺激，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增長34.8%至約19,0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0.4% (二零二零年：16.3%)。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8,5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6,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增長約70.3%至約27,6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19,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5,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39,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3,3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1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5%(二零二零年：80.1%)及約17.5%(二零二零年：19.9%)。期內，高爾夫球袋及運動袋銷售均穩步回彈。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50.9%至約8,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37,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44.6%(二零二零年：39.8%)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4.6%(二零二零年：6.5%)。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從而貢獻額外收入。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激增43.9%至約18,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93,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5.8% (二零二零年：89.7%)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9.9% (二零二零年：14.6%)。儘管如此，因本期間並無享受政府補助及成本減免政策，分部銷售額增加的貢獻力度有所削減。高爾夫球袋分部仍推行理順措施以持續精簡業務，提高效率，優化成本，並實現長期發展。

受成本上漲及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6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7,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疫情的影響，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旅遊和高爾夫球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在世界各地肆虐，危害人類健康，造成人員傷亡。因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仍在實施以抗擊疫情，阻礙商業領域復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高爾夫球市場回暖，本集團業務顯著恢復。然而，由於零部件供應緊張導致成本上漲，削減產品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預計經濟狀況仍將起伏不定，挑戰重重。在持續的疫情挑戰中，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合理化經營、優化成本。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廣泛的合作，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從而加強客戶組合，以最大程度滿足客戶的需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預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的業務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4,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8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5.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76,2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3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6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47,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80,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201,000港元)計算)下降至約2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41,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516,000港元)及約280,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2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約0.9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相對穩定及合理。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1,7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命令，應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以同意傳訊方式提出之共同申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之令狀被駁回，且毋須支付訴訟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82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